

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
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上一学年度（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，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）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可申请竞赛奖学金。

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三个等级，获奖条件分别为：

（一）特等竞赛奖学金

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、比赛，获得奖励者均可申请参加评选，竞赛包括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等，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，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。可参评奖项如下：

数学类竞赛：“高教社杯”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特等奖、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（O 奖）、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个人单项赛获奖

生物类竞赛：iGEM（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）总决赛（Final）获奖或提名

信息类竞赛：ACM-ICPC（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）世界总决赛拥有参赛排名

（二）一等竞赛奖学金

在全国科技竞赛，文体竞赛，语言、艺术表演比赛，演讲、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，如无法提供，需提交证明材料，相关模版详见附件）。可参评奖项如下：

数学类竞赛：“高教社杯”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、二等奖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提名奖（F 奖）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**全国决赛**一、二、三等奖

物理类竞赛：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（全国赛）、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评、自制教育与设计实验展评

生物类竞赛：iGEM 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

英语类竞赛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希望之星”英语风采大赛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；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；MODEL APEC 全国一等奖

信息类竞赛：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ACM-ICPC 亚洲区域赛金、银、铜奖；CCPC（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）金、银、铜奖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金、银、铜奖

创新创业类竞赛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一、二、三

等奖；“尖峰时刻”全国商业模拟大赛全球决赛和全国决赛特、一、二等奖；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特、一、二等奖

（三）二等竞赛奖学金

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，如无法提供，需提交证明材料，相关模版详见附件）。可参评奖项如下：

数学类竞赛：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一等奖、二等奖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（M 奖）、二等奖（H 奖）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市一、二、三等奖

物理类竞赛：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（华北赛）、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

生物类竞赛：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优胜奖；北京市大学生生物学竞赛、奇思妙想竞赛、实验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

英语类竞赛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；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MODEL APEC 全国二等奖、三等奖

信息类竞赛：北京市电子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

创新创业类竞赛：“挑战杯”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创青春”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

赛北京赛区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京彩大创”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尖烽时刻”全国商业模拟大赛全球决赛和全国决赛三等奖；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

三、评选比例

竞赛奖学金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实行。

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
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5 日

附录：

核心成员证明

学生×××（学号：××××）于××××年××月至××××年××月参加××××（竞赛名称）荣获××××（获奖等次），为队长 / 核心成员，排序第×，主要承担××××（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队长（签字）：

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